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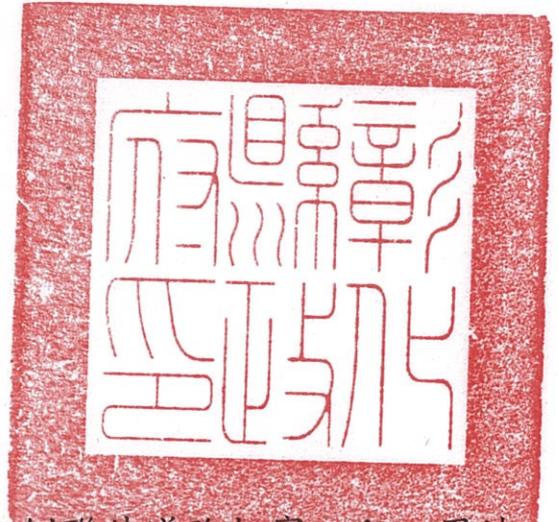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1120125431號

附件：



主旨：召開「員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南側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召開「員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南側聯外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12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 三、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公所3樓禮堂(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 四、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

縣長 王惠美